

澳門城市規劃學會

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名稱，性質及期限

本會名稱為“澳門城市規劃學會”，中文簡稱：“澳門城規學會”，葡文名稱：“Instituto de Planeamento Urbano de Macau”，葡文簡稱：“IPUM”，英文名稱：“Macao Urban Planning Institute”，英文簡稱：“MUPI”（以下簡稱“本會”），屬具有法人地位的非牟利社團，受本章程及澳門現行有關法律條款管轄；其存續不設期限。

第二條

住所及辦事處

本會設於澳門板樟堂街18號永順閣8樓A。經理事會批准，本會會址可遷至澳門任何其他地方。

第三條

宗旨

本會宗旨為“團結澳門具城市規劃專業及有心之士，為本地區城市規劃之發展提供技術性意見及建議，反映會員願望，鼓勵業界互相交流，加強政府與行業間之溝通。促進與其他國家及地區的城市規劃組織之交流與合作。提升澳門城市規劃技術水平。”

第四條

目標

- 一、組織各類城市規劃相關會議、參觀及諮詢活動，提高社會對城市規劃的認知與地位；
- 二、開展學術交流研究，提高澳門城市規劃專業水平；
- 三、促進官、民及專業人士之溝通，反映意見及建議；
- 四、推動與其他具類似目標之學會或團體間的合作交流。

第二章

會員

第五條

會員資格

- 一、普通會員—凡具有城市規劃類之學士學位或以上之學位（或具備同等資格）及現正從事城市規劃相關之行業，並具有兩年從事城市規劃工作經驗（對於修讀學士以上學位課程之時間可等同於從事城市規劃工作經驗時間）或大專畢業生從事城市規劃工作五年或以上者，且持有澳門永久居民身份人士或取得國家級城市規劃執業資格的專業人士，均可提出書面的申請，經兩位會員介紹和理事會審核及通過，便可成為本會普通會員；
- 二、資深會員—凡入會滿五年之普通會員，可提出書面申請，並遞交本人過去工作記錄，經理事會審核及三分之二或以上理事通過，可成為本會資深會員；
- 三、榮譽會員—凡對城市規劃之理論或實踐有特殊貢獻或對本會有重大貢獻之傑出的人士，經十名會員提名，由理事會審核通過後，可被邀請成為榮譽會員；
- 四、特邀會員—凡接受本會理事會邀請之人士，均可成為特邀會員；
- 五、學生會員—凡年滿十六歲或以上，持有澳門居留權，正修讀城市規劃類之學士學位或以上之學位課程（於本地或外地大專院校），在已完成首年課程，並繼

續修讀餘下課程的人士，均可提出書面的申請(申請時須附上首年課程之學業成績單)，經兩位會員介紹和理事會審核及通過，便可成為本會學生會員；

六、準會員—學生會員在完成城市規劃類之學士學位課程，須向本會提交學位證書副本，經理事會審核及通過，便可成為準會員。

第六條

會員權利

- 一、所有會員可享用本會現有的一切設備及福利；
- 二、所有會員有權參加會員大會及本會舉辦的各項活動；
- 三、普通會員、資深會員有選舉權和被選舉權，可成為本會會員大會執委，理事會，監事會和本會各組織之成員；
- 四、榮譽會員無選舉權和被選舉權，但可被邀成為本會所屬規劃專業組織之成員；
- 五、特邀會員無選舉權，但有理事會的被選舉權，亦可成為本會理事會或所屬規劃專業組織之成員；
- 六、準會員、學生會員無選舉權，但有理事會的被選舉權，亦可成為本會理事會或所屬規劃專業組織之成員；
- 七、所有有選舉權的會員，均不可以授權他人代表投票選舉；
- 八、退出本會。

第七條

會員義務

- 一、必須遵守澳門的現行有關法律及本會章程，決議及各種守則，維護本會聲譽；
- 二、參與、協助及支持本會所舉辦之各項活動；

三、除榮譽會員及特邀會員外，所有會員需繳納理事會所訂立的人會費及年度會費。

(一) 新入會時需繳納入會費及年度會費；

(二) 於每年第一季內需繳交年度會費，若沒有繳納該年年度會費的會員，將喪失該年會員權利；

(三) 若連續兩年沒有繳納年度會費的會員，視作自動退會，日後再申請入會時，需重新辦理入會手續。

四、協助監事會審查本會各項工作；

五、不得作出任何有損本會聲譽的行動。

第八條

處分

凡違反本會章程、內部規章之條款及參與損害本會聲譽或利益活動的會員將由理事會作出處分。

第三章

組織

第九條

組織架構

一、會員大會；

二、理事會；

三、監事會。

第十條

會員大會

一、會員大會為本會最高權力機構，由會員大會主席團主持。

二、會員大會每年召開一次平常會議；在必要的情況下應理事會或不少於二分之一會員以正當目的提出之要求，亦得召開特別會議。

三、會員大會主席團設會長一名、副會長若干名，任期各為三年，連選得連任；會長為本會會務最高負責人；主持會員大會；對外代表本會；對內策劃各項會務。副會長協助會長工作。正、副會長可出席理事會議，常務理事會議，理、監事聯席會議，有發言權和表決權。

四、會員大會由會長負責召開；若會長不能視事時，由副會長代任。

五、召集須以掛號信的形式提前至少 8 天寄往會員的住所或透過由會員簽收之方式代替，該召集書內應註明會議召開的日期、時間、地點和議程。

a) 第一次召集時，有最少一半會員出席，才能作出任何決議；

b) 召集通知書內可訂定若第一次召集的時間已屆，法定人數不足，則於半小時後視為第二次召集，屆時則不論出席之會員人數多少均視為有效。

第十一條

會員大會職權

一、修改本會章程及內部規章；

二、選舉理事會、監事會之成員；

三、審議理事會的工作報告和財務報告，以及監事會的相關意見書；

四、決定本會會務方針及作出相應決議；

五、按理事會之建議及監事會之書面意見，對本會固定資產作出決議；

六、通過翌年度的活動計劃及預算。

第十二條

理事會

一、理事會成員由會員大會選出，成員數須為單數；

二、理事會設理事長一名、副理事長及理事若干人，秘書長及財務長各一名；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三、理事會下設常務理事會，以便執行理事會決議及處理本會日常會務。

第十三條

理事會職權

- 一、執行會員大會決議；
- 二、主持及處理各項會務工作；
- 三、向會員大會提交工作報告和財務報告，並由會員大會通過；
- 四、向會員大會提交固定資產之使用建議，並由會員大會通過；
- 五、根據工作需要，決定設立專門委員會及工作機構。
- 六、除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權限外，常務理事會亦負責本會日常行政事務、接納及按理事會之決議開除會員。

第十四條

本會的簽名方式

關於具法律效力之行為及文件，得由會長或理事長代表；或經由會議決定推派代表簽署。

第十五條

監事會

- 一、監事會由大會選出，成員人數不確定，其數目必須為單數；
- 二、監事會設監事長一名、副監事長及監事若干人，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第十六條

監事會職權

- 一、監察會員大會的決議的執行；監督理事會的運作及查核本會之財產；
- 二、監督各項會務工作的進展；就其監察活動編制年度報告；
- 三、向會員大會報告工作。

第四章

經費

第十七條

經費來源

- 一、會費；
- 二、捐贈和資助；
- 三、其他。

第五章

附則

第十八條

機關成員的選舉

在本會成立後，由創會會員組成一個籌備委員會。該委員會享有本章程所賦予之所有權力，並負責招募會員，召開首次會員大會及在該大會上選出各機關成員。